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守則 Regulations of Medical Ethics				
編號	212120-001-P-002	制定者	余昆宏	公布日期	98年08月04日
制定單位	醫學倫理委員會	核准者	辛宗翰	修正日期	102年05月13日
版本/總頁數	第2.1版/4頁	審查者	曾翊綾	檢閱日期	112年12月14日

一、目的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全院醫療相關人員於執行臨床業務時，忠實本院以病人為中心，醫人醫病要醫心之宗旨，恪遵國際公認且符合國情之倫理規範，確保病人權益，乃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學倫理守則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。

二、範圍

本守則之適用對象為服務本院之全體員工，包括：行政人員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與其他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以及各類實習醫學生、實習學生等。

三、說明

（一）基本原則

於執行臨床醫療相關業務時，應嚴守醫學專業倫理原則。

1. 自主原則(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)：對具有判斷能力之病人，應尊重其自主權，包括其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治療之權利。
2. 不傷害原則(the Principle of Non-maleficence)：應盡其所能，避免病人遭受身心傷害。
3. 行善或施益原則(the Principle of Beneficence)：應盡其所能，維護病人生命、健康及充分照顧其權益。
4. 公平原則(the Principle of Justice)：公平對待所有病人，且不因任何原因而予歧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守則	制定單位		醫學倫理委員會	
編號	212120-001-P-002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2/4

視。

(二) 臨床倫理守則

1. 尊重病人對其醫療照護有「知情」、「判斷」、「選擇」的權利，進行診察及治療前應獲得其同意。
2. 重視家屬扮演的角色，體恤他們的需求，與他們合作以促進病人的最大利益。
3. 提供病人完善之醫療照顧，以保障病人之生命及維護健康，並以同理心及關懷心對待病人，尊重病人之人格尊嚴及權利。
4. 遵守法律，如對病人造成不利，仍應盡力減少其傷害。
5. 尊重病人、同儕及醫療團隊其他成員之權利並保障病人之隱私權，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病人病情或任何資訊（包括：已逝者）不得洩漏。
6. 應認知個人專業技能之侷限性，在適當的時機應尋求同儕協助、進行照會或轉介，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及治療方式之意願。
7. 不得接受廠商或病人不當之報酬或其他無償利益。（細則如附件）
8. 不得向病人或家屬推銷藥品、器材等相關商業產品。
9. 遵守職場倫理，在機構與組織中善盡應盡的職責。

(三) 違反本守則之處理

本院人員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，經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情節輕重，建請本院人力資源室參考卓辦。各類實習學生、醫學生由本院醫教部及各受訓單位共同審查處理。

(四) 實施及修訂

本守則經醫學倫理委員會及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使用表單

- (一) 遵守醫學倫理守則同意書（編號：212120-000-F-004）。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守則	制定單位		醫學倫理委員會	
編號	212120-001-P-002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3/4

五、流程圖

(略)

六、參考資料

(一) 行政院衛生署95年9月8日衛署醫字第0950202204號公告【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】。

七、附件

(一) 行政院衛生署95年9月8日衛署醫字第0950202204號公告【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】。

主題名稱	醫學倫理守則	制定單位		醫學倫理委員會	
編號	212120-001-P-002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4/4

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98.08.04	1.0	新訂定	
100.11.07	1.0	配合本院 SOP 文件格式改版	100 年 09 月 27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；100 年 11 月 07 日主管會議通過
102.02.01	2.0	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	
102.03.15	2.1	修正第一項字詞 修正第三項第二目-4.【遵守法律，即使對病人不利，亦不得違反之，惟應盡力減少其傷害。】為【遵守法律，如對病人造成不利，仍應盡力減少其傷害。】	102 年 03 月 15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；102 年 04 月 09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；102 年 05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；102 年 05 月 24 日公布
105.12.30	2.1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7.06.30	2.1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2.12.14	2.1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